**深圳市保险同业公会报送材料清单**

1.2023年工作概况；

2.2023年大事记（附件2-1）；

3．2024《中国保险年鉴》征订单（附件2-2，自愿征订）；

4.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会名单、各专业委员会名单；

5.2023年度重要表彰事项通报（请附通报文件）；

6.2023年度行业重大活动、重大事件图片（请附简要文字说明，不超过50字）。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请参照《2024版<中国保险年鉴>组稿说明》,严格对照相应要求组织材料。

2.所报送资料要真实、可信，所报资料要经过本机构统计部门核准和主管领导的审批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3.请务必于2024年7 月15日前报送至深圳保险学会。切勿拖延报送时间，以免影响报送年鉴社时间及总体工作进度。

4.所有上报组稿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及电子版，**纸质组稿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送至保险学会，**电子版材料以邮件方式发送至接收邮箱：[szbxxh@126.com](mailto:szbxxh@126.com)。